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681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王奕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文生、張彩鳳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5,03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